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.課程架構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 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七	藝術-視覺藝術	5	上學期 2 小時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: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4 條: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奪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，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七	健體-健康	6	下學期 2 小時	
		八	藝術-視覺藝術	5	上學期 2 小時	
		八	健體-健康	6	下學期 2 小時	
		九	藝術-視覺藝術	5	上學期 2 小時	
		九	綜合-童軍	6	下學期 2 小時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七	健體-健康	2	上學期 2 小時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: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七	專題講座	2	下學期 2 小時	
		八	社會-公民	3	上學期 2 小時	
		八	專題講座	2	下學期 2 小時	
		九	專題講座	2	上學期 2 小時	
		九	社會-公民	3	下學期 2 小時	
3	環境教育課程	七	專題講座	12	上學期 2 小時	*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(含海洋教育 1 小時,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)
		七	綜合教育課程	13	下學期 2 小時	
		八	專題講座	12	上學期 2 小時	
		八	綜合教育課程	13	下學期 2 小時	
		九	專題講座	12	上學期 2 小時	
		九	綜合教育課程	13	下學期 2 小時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七	綜合-輔導	5	上學期 2 小時	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七	專題講座	3	下學期 2 小時	
		八	專題講座	3	上學期 2 小時	
		八	社會-公民	5	下學期 2 小時	
		九	藝術-音樂	5	上學期 2 小時	
		九	專題講座	3	下學期 2 小時	
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七	專題講座	14	上學期 2 小時	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: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七	藝術-表演	16	下學期 2 小時	
		八	專題講座	15	上學期 2 小時	
		八	藝術-表演	17	下學期 2 小時	
		九	專題講座	16	上學期 2 小時	
		九	藝術-表演	15	下學期 2 小時	
6	全民國防教育	七	專題講座	17	下學期 1 小時	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
		八	專題講座	7	上學期 1 小時	
		九	專題講座	17	下學期 2 小時	

備註:1.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時數.

- 2.各校可依據其同性質規劃複合式課程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,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,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